臺北市下水道橋樑隧道附掛纜線施工管理辦法(草案) 影響評估報告書

一、緣由

在全球資訊化、數位化的發展趨勢,本市自不能免於此趨勢之外。 由於電信資訊的自由化,更帶動國內行動通訊市場的蓬勃發展,有線 電視、行動電話、固定通訊網路在消費者清晰、高畫質及高話質的高 品質要求下,綿密的網路更是不可少,纜線的佈設則更顯其重要性。 依「臺北市下水道橋樑隧道附掛纜線管理自治條例」第3條規定須由 主管機關訂定相關施工管理辦法及收費標準,以利有線電視、行動電 話及固定網路業者(以下簡稱業者)遵循相關施工規定,並依前開自治 條例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於本市下水道、橋樑或隧道附掛纜線許可及 簽訂行政契約時,可依附掛位置不同之相關使用費收費標準繳納使用 費及履約保證金。

另依該自治條例第 16 條罰則規定,未依施工管理辦法辦理者將處新臺幣一萬元至三萬元罰鍰,鑒於業者纜線於下水道、橋樑或隧道附掛纜線之需求勢必日增,而於下水道、橋樑及隧道不同附掛環境限制所需,在缺乏規範的纜線附掛下,易造成市容景觀的破壞及公共安全的威脅,故宜有法規之依據,因此統籌訂定施工規定俾利業者遵循,並防止業者纜線附掛施工不良影響公共安全,另納入前述收費標準,俾作為管理業者纜線附掛下水道、橋樑或隧道行為及收費之依據。

二、本草案立法意旨

在電信事業蓬勃發展下並配合政府推動網際網路普及應用之政 策,促進家庭及社區上網普及率,網際網路應用情形已日漸普及,因 此有線電視、行動電話及固定通訊網路為現代發展不可或缺的重要一 環。而完善的網路規劃,不但要滿足消費者的需求,也要保障市民行 的安全,更要顧及市容景觀,而在地小人稠的臺北市,纜線的設置, 不但要能提供消費者的方便需要,誠對都市空間系統、都市景觀的塑 造及公共品質之確立等,有其重要之人本特性。為此本局水利工程處 (以下簡稱水利處)依該處現行執行之「臺北市雨水下水道暫掛纜線管 理要點」為綱本,另考量本局新建工程處(以下簡稱新工處)及本局衛 生下水道工程處(以下簡稱衛工處)之業務需求統籌訂定研訂「臺北市 下水道橋樑隧道附掛纜線施工管理辦法」(草案)(以下簡稱本辦法草 案),除對纜線附掛於下水道、橋樑及隧道不同附掛環境訂定施工規定 外,且敘明申請程序及相關文件以利業者申請作業,另在本辦法草案 中訂定各種附掛設之收費標準,以方便業者及管理機關依循辦理,而 達務實、方便之使用需求。

三、本草案立法過程:

為本辦法草案訂定之嚴謹,本局分別於100年8月2日、100年9月1日及100年9月28日三次邀集本府各相關單位進行研商檢討,惟因纜線附設於橋樑隧道是否屬中央發布之「市區道路使用費收費標準」

課徵範圍一事尚有疑義,故由新工處函請內政部釋義,後經內政部 101 年1月18日台內營字第 1010065261 號函說明,其纜線附設於橋樑隧 道使用費應依「市區道路使用費收費標準」計算收取,故本局於獲內 政部釋示後旋即修正本辦法草案於 101年3月7日召開說明會議除邀 集本府相關單位外,並請業者及台北市管線共構委員會與會,以聽取 各業者意見,並於 101年3月21日再由水利處處長邀集業者及台北市 管線共構委員會研商,以期草案之完備,後續已與各業者達成共識, 針對本辦法草案已無歧意。

本辦法草案依自治條例第3條規定配合訂定,因其中條文內容納入纜線暫掛下水道之收費標準,故本局分別彙整製作雨水下水道及污水下水道使用費之彙總表、摘要表、基本資料表及成本分析表,並送本府財政局審核,案經本府財政局101年4月16日北市財務字第10133494900號函復同意在案。

此外,依行政程序法第 154 條第 1 項及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 第 8 條規定,本局已辦理草案預告程序並於 101 年 5 月 31 日刊登臺北市政府公報 101 年第 103 期,另同時刊登於水利處網站(網址http://www.heo.taipei.gov.tw)公告資訊之最新消息網頁,以供瀏覽下載,並將公告內容廣泛周知以利各方提供意見。

四、預期效益

本局配合「臺北市下水道橋樑隧道附掛纜線管理自治條例」第3

條規定訂定本辦法草案,其中除纜線附設於橋樑隧道使用費依內政部 釋議由「市區道路使用費收費標準」計算收取外,並將下水道收費標 準納入本辦法草案規定,管理機關據以向業者收取使用規費,另明確 規定下水道、橋樑及隧道不同附掛環境之施工規定,俾利業者施工及 管理機關查核,以落實使用者付費及督導管理的精神。

五、結語

雜亂無章的都市景觀是視覺上的壓迫,打造安全的都市生活,要 從小處著手,在資訊服務的需求有增無減下,網路發展不可或缺的纜 線附掛,本辦法草案的訂定,其中規範使用者之施工工法,配合自治 條例罰則規定可遏阻凌亂的纜線附掛現象,使臺北市成為其他縣市乃 至亞洲城市的標竿,提昇整體城市的競爭力。